

#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汕府办会函〔2016〕8505 号

市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法制局、城规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教育局、卫计局，金平区、龙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汕头市梅溪河沿岸片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金砂西片》、《汕头市西港—光华片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问题，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 8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形成如下意见：

上述三个规划分别经第三届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第十四次、第五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强调，今后我市的城市规划，要突出“宜居”理念，提升城市品质。会议明确：（一）原则同意上述三个规划，由市城规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并牵头组织实施。（二）严格保护控制好梅溪河沿岸的绿化用地，为市民创造舒心健康的宜居环境。（三）尽快启动北郊公园首期建设工作，以“立足现实，不追求大而美”为出发点，结合北郊公园选址毗邻工业园区的特点，着力将北郊公园打造成为以休闲为主，兼顾创意的工业设计公园。具体由

市城规局、城管局牵头落实。（四）在西港—光华片区中选择一、二家与汕头历史紧密相关或具有标志性的老工厂进行保护性开发，打造成为创意休闲旅游点。具体由市城规局牵头研究落实。

（五）要针对永安社区范围内将建设多家医院、学校的特点，在规划实施中必须高度重视预留医院、学校的停车空间。具体由市城规局牵头有关部门，严格把好相关项目审批关。（六）要进一步加大三旧政策优惠力度，调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性，通过三旧改造进一步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具体由市“三旧”办（市国土局）牵头研究提出相关修订措施报市政府审定。

上述决定事项，请各有关部门抓紧办理落实。请市城规局于2016年7月18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或工作进展情况）连同电子文本报市政府办公室（迳送市政府督查室）。各有关部门办理过程中碰到需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主办单位应及时另文请示（同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文本通过汕头政府在线系统交换或发到因特网邮箱：[stsfcds@126.com](mailto:stsfcds@126.com)

联系电话：88988618（传真） 88988719

